

1999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第 59 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31.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  
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 未平倉期貨合約及任何  
長倉或短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  
期權合約。

32. 恒生金融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 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  
未平倉合約。

33. 恒生公用事業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 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  
未平倉合約。

34. 恒生工商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 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  
未平倉合約。

35.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 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  
未平倉合約。

36.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50 份未  
平倉合約。

37.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6 000 份 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  
未平倉合約。

38.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6 000 份 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  
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1999 年 7 月 27 日

註 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設立和訂定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限額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

2. 上述限額是為《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附表內所指明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而設立和訂定的。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加入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恒生金融分類指數期貨合約、恒生公用事業分類指數期貨合約、恒生工商分類指數期貨合約、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限額。